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闽教办财〔2023〕8号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属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

根据《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编报2024年度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的通知》（闽机管综〔2023〕80号）要求，结合我厅工作实际，现将2024年度厅经费直管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主体及内容

厅经费直管单位计划利用财政等各种资金购置或通过调剂等各种方式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含办公软件)、办公家具等资产事项,包括计划配置数量、金额和方式等。

二、编报工作要求

(一) 编报时点。各单位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编报基准日,经清查盘点,核实确认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实际数量,并在此基础上编报 2024 年度通用资产配置计划。各单位清查盘点实际数量与报送的 2022 年度国有资产报表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应在编报说明中予以反映。

(二) 编报依据。各单位根据省财政厅、省机关管理局印发的《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闽财资〔2021〕3 号)规定的有关资产预算数量和金额标准等,编报 2024 年度《通用资产配置计划表》;同时根据本单位定编文件明确的编制人员数、编内在职人员和聘用、劳务派遣、挂职等工作 1 年以上其他人员等实际情况,以及人员职务分布情况,编报《机构人员情况表》。

(三) 计划审批和实施。省教育厅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复厅经费直管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各单位依据批复的通用资产配置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配置。未纳入配置计划的,不得配置。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四) 计划调整。各单位因新增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承担

专项工作等情形需要调整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的，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编报工作程序

(一) 编制报送。各单位应于8月20日前，按照要求在“福建省机关事务工作业务服务支撑系统”（网址：<http://220.160.52.143:8084/>）填报《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表》（附件1）和《编报说明》（附件2）并提交申请，同时打印纸质报表和说明文稿加盖公章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批复。

(二) 审核批复。省教育厅于11月30日前审核批复厅经费直管单位配置计划，并于12月31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省机关管理局。

(三) 调整计划。各单位若对2024年度通用资产配置计划进行调整，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按上述要求编制《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调整表》（附件3）和《调整说明》（附件4），按权限报送省教育厅审核批复和备案。

联系人：胡明，电话87569752。

- 附件：1.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表
2. 编报说明（模板）
3. 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调整表

4. 调整说明（模板）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不予公开）